七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6 號

訴願人: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1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公司)於99年9月21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與第1屆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1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本院對訴願人之裁處,只依受贈人之政治獻金報告書、政治獻金收據、○○銀行存入憑條 所載,及受贈人返還 該筆政治獻金等,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。
- (二)檢附○○○先生出具之捐贈及收受返還確認證明書,請撤銷本案之裁處。
- 三、經查○○公司 99 年 9 月 21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與第 1 屆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其前一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18,315,266 元,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顯示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本件政治獻金捐贈,係99年9月21日以訴願人「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款人名義,存入現金5萬元於○○銀行「第1屆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政治獻金專戶」,擬參選人○○收受該筆捐贈後,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「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受贈收據編號為「E021195」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,此有原處分卷附○○銀行三多分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及擬參選人○○○會計報告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再者,本件擬參選人於99年11月24日查證發現訴願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後,當日即透過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匯款返還該筆政治獻金予訴願人。訴願人於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,及收受該筆返還之政治獻金匯款,均未曾主張錯誤而請求擬參選人更正或查證,顯與常情有違。訴願人提起訴願時雖檢附○○先生出具之「確認證明書」,證明○○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者及訴願人有轉交擬參選人○○返還之政治獻金5萬元,惟查該「確認證明書」書立日期記載為99年11月25日,即擬參選人返還政治獻金之隔日,該證明書如確係○○○於99年11月25日即書立,則訴願人於100年8月1日函復本院100年7月21日去函請其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時,何以未檢附?此亦與常情不符。況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,為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,違反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○○○如欲個人捐贈,衡情當會以自己名義為之,俾免觸法。斷無由於捐贈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時,以非捐贈者之訴願人名義

為存款人之理。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,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, 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(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參照),本件訴願人檢附之「 確認證明書」並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內容屬實,核不足採。
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